

江口乡 2024 年普法工作履职情况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乡普法建设工作紧紧围绕《鹿寨县落实〈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年-2025年）〉工作方案》（鹿发〔2022〕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以进一步推进依法治乡、依法行政的进程为中心，密切联系江口乡实际，紧紧围绕年度普法目标和任务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教育活动。坚持抓重点、抓落实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地把普法工作向纵深处发展，促进全乡各项事业健康、协调、稳步提高。现将2024年的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广泛宣传，深入开展普法教育

（一）强化领导责任，提供组织保障。

我乡党政主要领导坚决落实普法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形成由主要领导负责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不断加大投入，健全制度建设，确保“三到位”。一是研究研判到位。我乡召开了由党政主要领导主持、分管领导、乡直各单位负责人、政府干部参加的建设法治江口专题研究会，集中学习鹿发〔2022〕3号文件精神，研究普法工作推进方案；二是确保能发挥作用到位。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促进能发挥作用的发挥，制定普法工作清单，将普法任务分解到有关乡直单位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。三是根据江口乡情、社情，增强全乡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氛围，江口乡党委、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江口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常态化开展学法用法系列行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由

乡直各单位、各中心每月选取一件涉及自身职能的案件，以案说法，在全乡干部大会进行释法。

（二）加强法治宣传，提高法治意识。

1. 抓好社会法治宣传。我乡工作人员在江口集镇市场开展现场宣传活动。活动采用设置法治宣传点、发放资料、咨询服务等形式，宣传我国《民法典》等热点问题，营造全面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，活动期间共发放资料 100 余份。

2. 抓好乡村法治宣传。通过包村干部、法律明白人入户宣传，播放村级广播，悬挂宣传横幅的方式，把依法治乡、学法用法的意识和思维浸润到千家万户。

3. 抓好法律“进机关”宣传。为进一步提高江口乡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的法律素质，做好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江口乡党委、政府制定了《江口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常态化开展学法用法系列行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方案》，通过宣传、攻坚、提升、巩固、深化五个系列来提升全乡干部依法行政和群众遇事找法、依法维权的能力，而 2024 年是采用“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”方式，由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责，选取发生在基层、发生在群众身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讲解和释法，目前已开展六期，分别为信访法治化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、公共场所的管理职责、墓葬物权损害赔偿、非法占用农田、饲养动物损害他人。这些案例在当下农村中较为常见，对此剖析，对全乡干部在应对此类纠纷时有参照。

4. 做好法律“进校园”活动，和法治副校长、禁毒社工、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到校园开展禁毒宣传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

防溺水等，还结合农村实际，由法治副校长传授了如何应对侵害未成年人、防治校园霸凌的方法。

5. 和乡工会、乡项目办一起到江口工业园、江口港开展安全生产教育、维护职工权益活动，解答职工关于用工合同、岗位安全责任等咨询，并开展了应急演练。

二、不断学习，明确重点，实现普法整体推进

(一) 根据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学法目标。

我乡根据年度制定的普法责任清单，不断学习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人民调解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广大干部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。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，做好表率。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后，我乡着力把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落实到日常学习、工作中去，特别是对与行政执法、民事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。二是集中开展普法学习，明确目标。我乡组织开展集中以案释法、学法用法活动，全乡干部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明显提高。

(二) 加大法治教育力度，做好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培训考试，确保 100% 参与，争取 100% 合格。

三、健全民主机制，推行政务公开

我乡严格执行《鹿寨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(试行)》，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，建立并落实乡党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讨论，切实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该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将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。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、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。江口乡 2024 年度没有重大行政决策。没有行政

执法处罚，行政许可 1-10 月共 820 件。行政诉讼案件 1 件，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行政复议 4 件，均按时进行了答复。

